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文章名称：撤回投标的法律风险

律所名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部 门：资本业务部

作 者：于莹

日 期：2022年09月

联
辉
青
云
珠
璧
万
里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摘 要:

企业招投标的过程中,会发生撤回投标的情形,那么撤回投标后会产生什么法律风险呢,对企业日后的投标会产生哪些影响呢?企业在招投标的不同阶段撤回投标,对企业自身的影响也不相同,本文对撤回投标的法律风险做出详细分析。

关键词:

招投标 撤回投标 法律风险



撤回投标的法律风险

一、开标后撤回投标

针对开标后撤回投标文件这种情况，招标方有这些处理权利：联系第二名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除报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或者重新招标外，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作为供应商因此时不具有中标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所以招标人无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因招标文件已经明确约定不可撤回，若供应商撤回投标属于违约行为，需扣除保证金，追究违约责任。若涉及到招标项目废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使招标人产生损失，需对此进行赔偿，具体数额协商确定。同时，若影响到其他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有权对废标的决定提出质疑，存在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正)》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已经授权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只可以在开标前撤回投标文件，因此在开标后撤回投标文件属于违约行为，需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规定了投标截止后的撤销情形，因此法律法规对开标后的撤销行为并未强行禁止，也没有对此种行为约定政府采购处罚禁入条款。

因此，在开标后撤回投标的，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二、中标结果公示后撤回投标

(一) 后果

中标结果公示后，该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时撤回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签订合同的，会受到罚款、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经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站 (<http://www.ccgp.gov.cn/cr/list>)，因中标后无正当理由

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法行为，有多起处罚案例。举例如下：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企业地址：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当事人██████████参加██████████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处罚结果：	1.对██████████处以罚款4869元；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公布日期：	2022-08-11 11:49
处罚日期：	2022-07-18

行政机关进行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对供应商来说，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比罚款更为严重，主要依赖政府采购的企业，要谨慎处理撤回投标的情况。

（二）解决思路

当供应商受新冠疫情影响时，以新冠疫情或者其他较为合理的理由作为依据，

跟招标人充分沟通，取得谅解，将损失降到最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未对“正当理由”的情形进行约定，可以援引《民法典》中的“不可抗力”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修正)》第八十四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进行判断。也就是说，如果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的原因确属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不能预见且不能避免的，成交后又无法克服的情况，可作为其放弃成交的正当理由。

有关新冠疫情是否仍然视为不可抗力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一）》，截至2022年09月依然合法有效，其中规定“二、依法准确适用不可抗力规则。”关于是否能够适用不可抗力，需要根据个案情况具体确定。

以不可抗力的新冠疫情为例，若供应商在投标后，某地突然升级疫情防控措施，管控期正好占据了其承诺的交货期的大部分时间，那么本着保障项目进度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认可其放弃中标的理由，不追究其法律责任。

2022年09月